

关于开展 2020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能力，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使每个学生都尽可能获得真正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根据《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兰城教〔2019〕14号）精神，现将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原则

（一）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2.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某种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因学校专业停招改招，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不转专业无法学习者。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三）学生须在文史类、理工类同类专业之间申请转换专业（文理兼收专业除外）。

（四）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

(五) 学生转专业后，从转入新专业起，按照新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2. 预科生、专升本、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可转专业。

3. 生源为中职对口升学学生（三校生）及政策性专项生（少数民族专项、精准扶贫专项、革命老区专项等）。

4. 本科二年级以上者（含二年级）。

5. 申请转专业前所修公共基础课程有 1 门（含 1 门）以上考核不合格者（编入下一年级学生除外）。

6.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拖欠学费者。

7. 已经转过 1 次专业的，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8. 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者。

二、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

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14 日。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进入学籍成绩-学籍管理-学籍异动信息，点击申请异动，填写申请信息（其中“班级名称”指申请转入班级），提交 2019-2020-1 学期成绩单（学生进入教务系统个人界面，右上角课程成绩查询中下载）。

（二）转出学院审核

2020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

转出学院院长登录教务系统，进入学籍管理-学籍异动管理-所在院系审核，查看学生申请信息及不及格课程，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签署意见。

各专业转出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学生人数的10%以内。

（三）接收学院审核

2020年6月22日-7月3日。

各学院教学秘书登录教务系统，进入学籍异动管理-所在院系审核，点击全选、打印，导出申请转入学生信息。学院组织完成对拟转入本学院学生的考核（拟转入学生达到10人以上的，相关学院必须组织公开考试），留存考核过程材料（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等）。

接收学院院长登录教务系统，进入学籍管理-学籍异动管理-转入院系审核，按照学院考核情况，签署意见，并在页面左下角“指定班级”栏选择学生转入班级（年级）。

各专业同意转入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学生人数的10%以内。转专业学生具体编入年级由学院结合实际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决定。一般情况下，跨二级学科门类转专业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二级学科内转专业原则上编入同一年级。

接收学院院长审签全部完成后，接收学院教学秘书登录教务系统，进入学籍管理-学籍异动管理-异动情况查询，点击“打印”导出通过审核学生信息，填写《兰州城市学院2020年转专业学生一览表》，签字、盖章后于7月8日前送交教

务处综合科（电子版发送至 qq344651670），并将不能接收转入的原因反馈申请者。

（四）学校审批

学校对接收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学生进行复核审批，于7月初向全校公示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1周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行文发布，教务处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

三、工作要求

（一）本年度转专业工作首次采用教务管理系统填报申请、审批的线上流程，请务必按照流程和说明进行办理，如遇问题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

教务处联系电话：7601077

（二）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界面查看审核情况。如对审核结果有疑问，请联系相关学院咨询。

（三）学生在原专业取得的学分，由接收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重新确认，所缺转入专业的必修课必须补修。若学生在原专业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属转入专业的必修课，必须重修。

接收学院负责落实对转入学生课程修读等相关工作的指导，认真做好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的替代认定和未修课程的补修申请工作。

（四）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当学期原专业的学习任务，参加原专业期末考试。无故缺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五）各学院要根据 2020 年转专业工作进度要求安排好本次转专业的相关工作，并将文件精神及时向学生传达，认真做好学生转专业的咨询工作。学生应对转专业相关政策及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结果一经公布，不得变更。

附件：兰州城市学院 2020 年转专业学生一览表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6 月 4 日